

证券代码：831002

证券简称：飞鱼星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龙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445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李建文、李尧、周忠辉因公差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1,445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1,445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1,445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1,445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1,4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1,4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1,4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1,4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1,4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1,4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1,4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1,44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红斌、刘雨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